

114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電路學(一)	3	
電路學(二)	3	
電子學(一)	3	
電子學(二)	3	
電子學實習(一)	1	每門1學分，至少1學分
電子學實習(二)	1	
電磁學	3	每門3學分，至少3學分
半導體物理	3	
信號與系統	3	
通訊系統	3	每門3學分，至少3學分
程式語言	3	
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	3	
應修學分總數	20學分	
備註	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，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	